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通讯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签署〈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深圳市前海中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保理”）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应付账款保理业务的各项资质；中开保理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2、双方拟签署的《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由中开保理办理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承包商的工程款项）保理业务，可延长应付账款账期，减少现金支出，有效缓解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4、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何黎明、陈伟杰、陈叔军、于秀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